

中國香港武術聯會套路裁判員級別制度  
裁判晉升要求

		實習裁判	實習→初級		初級→中級	中級→高級	高級→國際級
		凡年齡滿18歲，通過技術入學試，可參加本會主辦之裁判員培訓班，取得考試合格，即被列為實習武術裁判員，可註冊成為本會裁判。	A. 實習武術套路裁判員連續2個年度內每年出任裁判工作須包括：	B. 實習武術套路裁判員在1個年度內出任裁判工作須包括：	初級套路裁判員連續2個年度內每年出任裁判工作須包括：	中級武術套路裁判員連續2個年度內每年出任裁判工作須包括：	具中級或高級武術套路裁判員資格者，經本會裁判小組審核，提名選派參加國際武術聯合會主辦之國際武術套路裁判員培訓班。
1	服務時數		不少於40小時	不少於80小時	不少於60小時	不少於90小時	
2	年度比賽(包括章別計劃、普及賽、新秀賽、分齡賽、公開賽、太極賽)		不少於3次	不少於4次	不少於3次	不少於4次	
3	賽事前工作會議		不少於3次	不少於4次	不少於3次	不少於4次	
4	裁判會議、講座、工作坊		不少於1次	不少於1次	不少於1次	不少於1次	
5	培訓課程		不需參加	不需參加	需參加	需參加	
6	備註		完成上述服務要求A或B後，可獲晉升為初級武術套路裁判員。		連續2個年度內完成服務要求，參加培訓課程及考核合格可晉升為本會中級武術套路裁判員。	連續2個年度內完成服務要求，參加培訓課程及考核合格可晉升為本會高級武術套路裁判員。	經考核獲合格成績，獲授國際武術套路裁判員證書者，在往後一年內需參與本會不同類型裁判服務包括賽事前工作會議、評分及工作坊等不少於100小時方可獲正式承認為本會註冊之國際級武術套路裁判員。